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法案)

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實施三年多來，社會各界對該法所規定的制度，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情況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經長時間研究及參考各種意見後，製作了檢討《經濟房屋法》諮詢文本，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進行公眾諮詢。

經分析及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後，再結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十一期第二組所刊登的有關開展取得經濟房屋一般性申請(多戶型申請)的實際工作需要，今次《經濟房屋法》的修訂將循提升行政效率的方向進行，且此較具迫切性，因此，建議修改申請程序中先審查後抽籤制度，以加快行政審查流程，但有關的修改以不影響目前已購買或申請了經濟房屋的居民的合法權益為前提。儘管在局部修法的諮詢過程中，特區政府曾提出其他的修法建議作諮詢，但考慮到相關修法建議因不適用於 2013 年多戶型經屋申請，且有關修法建議仍需作出深入的政策與法律分析，遵從諮詢時特區政府已提出《經濟房屋法》局部與整體檢討修訂兩步走之理念，故其餘的修法建議會聯同整體檢討修訂《經濟房屋法》時一併作出修訂。

1. 修改先審查後抽籤制度

為着加快審查的程序，讓有關申請人能及早知悉申請結果及獲安排甄選上樓，建議在提交經濟房屋申請表的期間結束後，允許房屋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透過對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填寫的資料與聲明作出初步審查，以初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的資格及條件。

經初步審查獲接納的申請人及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按組別的優先次序排列，在排列後名次相同的情況下進行電腦隨機抽號排序，以便制定一份包含所有申請人（即包括初審接納與不獲接納）的排序名單，申請人可對申請人排序名單提起司法上訴。

在分配房屋前，按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及因應可分配單位的數量逐一對經初步審查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甄選並作實質審查。

2. 增加過渡規定

—— 建議先抽籤後審查制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十一期第二組所刊登的有關開展取得經濟房屋一般性申請（多戶型申請）。

基於上述申請的提交申請期間已屆滿，有關申請表不能直接適用初步審查的規定，故建議於法案中增加過渡規定，為適用初步審查的規定，如申請人已適當填妥及簽署上述取得經濟房屋一般性申請的申請表，並附同公開申請公告載有的申請所要求的文件一併提交予房屋局，且在提交申請表之日所提交的資料顯示其符合經本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及申請人所申報的收入及資產金額顯示符合第386/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收入及資產限額，則申請視為經初步審查獲接納。